

訊息摘要：財政部令：修正「菸酒稅稽徵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06-11-10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84000 號令

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

第 17 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，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。  
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，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。但使用電子  
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者，不在此限。